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碑财函〔2024〕59号

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的通知

碑林区民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财函【2024】206 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 2047.27 万元，此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
央直达资金”，其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1903.2 万元，此资金列“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

特困人员补助 110.8 万元，此资金列“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科目。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6 万元，此资金列“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支出”。

孤儿生活费 3.6 万元，此资金列“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4.32 万元，此资金列“2081001
儿童福利”科目。

未成年人保护资金 19.35 万元，此资金列“2081001 儿童福利”

科目

请及时拨付，专款专用。

附件：绩效目标表



附件2-3

2024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碑林区）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1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14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14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80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65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